

警察機關受理申請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製造售賣作業程序

項 目	附 送 文 件	受 理 機 關	核 轉 機 關	核 辦 機 關	審 核 事 項
一、警械許可製造廠商登記之申請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p> <p>二、負責人資料卡(格式如附件二)</p> <p>三、申請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申請廠商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五、附產品樣品(各1枝)、圖示及中文說明書(含型號、圖片)</p> <p>六、申請電氣警棍(棒)(電擊器)者，應附相關政府機關測試結果報告</p> <p>七、申請防暴網者，應附拋射物單位面積發射動能報告</p>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警政署	<p>核定權責機關：內政部</p> <p>辦理事項：</p> <p>一、核發核定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三)</p> <p>二、副知經濟部及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一、申請廠商須以「公司」為限。</p> <p>二、所附送之文件資料是否完整、正確及符合規定。</p> <p>三、申請製造之防暴網，發射動力不得為裝填子彈式，發射裝置亦不得有類似槍枝之撞針結構。</p> <p>四、防暴網加附拋射物單位面積發射動能報告(附送文件七)係指製造廠商於申請前需將防暴網送經相關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經國際認證之檢測單位等進行之測試(其檢測所需相關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並附該機關或單位出具之檢測報告，其檢測須符合現行實務標準，即依據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秘台廳(二)字第○六九八五號函示：「殺傷力的標準在最具威力的適當距離，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基準。」而根據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之研究結果「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二十焦耳/平方公分則足以穿入人體皮肉層」。該報告內容須涵括防暴網拋射體(彈丸)之直徑、重量、測得速度(公尺/秒)、計算所得單位面積動能(焦耳/平方公分)【拋射體脫離發射裝置後至0.5公尺內之單位</p>

					<p>面積動能且不得超出現行實務認定標準二十焦耳／平方公分】。報告須載明測試單位、測試地點、測試時間、測試條件、測試方法、測試結果、測試單位用印，並附測試過程錄影（DVD）及相片等。</p> <p>五、申請廠商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審核表格式如附件四）</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有罪確定。</p> <p>（二）犯故意殺人、重傷害、強盜（奪）、妨害性自主、擄人勒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p> <p>（三）經認定為流氓或受流氓感訓處分裁定確定。</p> <p>（四）最近五年內犯第一款或第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p> <p>（五）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精神異常。</p> <p>（六）吸食或施用毒品或麻醉藥品以外迷幻物品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經二次以上裁定處罰確定。</p>
二、警械許可售賣廠商登記之申請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p> <p>二、負責人資料卡(格式如附件二)</p>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警政署	<p>核定權責機關：內政部</p> <p>辦理事項： 一、核發核定通知書(格式</p>	<p>一、所附申請文件資料是否完整、正確及符合規定。</p> <p>二、申請售賣之防暴網，發射動力不得為裝填子彈式，發射裝置亦不得有類似槍枝之撞針結構。</p>

	<p>三、申請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四、附產品樣品(各1枝)、圖示及中文說明書(含型號、圖片)</p> <p>五、申請電器警棍(棒)(電擊器)者，應附相關政府機關測試結果報告</p> <p>六、申請防暴網者，應附拋射物單位面積發射動能報告</p> <p>七、製造廠商經銷合約書</p> <p>八、製造廠商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九、製造廠商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十、製造廠商許可文件影本</p>			<p>如附件三)</p> <p>二、副知經濟部及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三、廠商負責人審核條件同申請項目一之審核事項五。</p>
<p>三、警械許可廠商登記備查之申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銷商免附)</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p>	<p>警政署</p>	<p>核定權責機關：內政部</p> <p>辦理事項： 一、核發同意函 二、副知經濟部及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p>	<p>審查有無警棍、警銬及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之製造、售賣營業項目登記。</p>

<p>四、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製造輸出之申請</p>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  二、輸入國家信用狀  三、外銷定單(附中文譯本)  四、產品中文說明書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六、許可文件影本  七、製造廠商另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八、申請製造售賣新式樣之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者，應先檢附產品中文說明書及產品樣品；電氣警棍(棒)(電擊器)並附相關政府機關測試結果報告，防暴網並附拋射物單位面積發射動能報告</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p>	<p>核定權責機關：警政署  辦理事項：  一、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十八)  二、副知轄區警察局(查察管制不得超量製造或流入國內市場)</p>	<p>一、查核有無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製造售賣營業項目之登記。  二、查核製造售賣電氣棍(棒)(電擊器)、防暴網是否為新產品。  三、查核製造售賣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是否逐一打造廠商名稱及編號。  四、查核製造售賣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是否超量製造及非法推銷。  五、信用狀及定單之數量與申請製售數量是否相符。  六、廠商通關出口後向出口地海關申請出口副報單(出口證明聯)，並應於七日內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轉報警政署備查。  七、違反「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項、第七項、第四條、第六條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警械執照。(格式如附件二十、二十一)</p>
<p>五、警棍、警銜製造輸出之申請</p>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  二、輸入國家信</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p>		<p>核定權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辦理事項：  一、核發貨品出</p>	<p>一、查核有無警棍、警銜製造售賣營業項目之登記。  二、查核製造售賣警棍、警銜是否逐一打造廠商名稱及編號。</p>

	<p>用狀</p> <p>三、外銷定單(附中文譯本)</p> <p>四、產品中文說明書</p> <p>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六、許可文件影本</p> <p>七、製造廠商另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口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十八)</p> <p>二、副知警政署、轄區警察分局(查察管制不得超量製造或流入國內市場)</p>	<p>三、查核製造售賣警棍、警銬是否超量製造及非法推銷。</p> <p>四、信用狀及定單之數量與申請製售數量是否相符。</p> <p>五、廠商通關出口後向出口地海關申請出口副報單(出口證明聯),並應於七日內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轉報警政署備查。</p> <p>六、違反「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條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警械執照。(格式如附件二十、二十一)</p>
六、警械樣品製造外寄之申請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七)</p> <p>二、產品說明書</p> <p>三、許可文件影本</p> <p>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六、數量表(格式如附件八)</p>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p>核定權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p> <p>辦理事項:</p> <p>一、核發貨品出口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十八)</p> <p>二、副知警政署、轄區警察局、工廠所在地警察分局(查察管制不得超量製造或流入國內市場)</p>	<p>一、查核有無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製造售賣營業項目之登記。</p> <p>二、寄送樣品每種以二枝(付)為限。</p> <p>三、寄送樣品是否烙印「樣品」字樣。</p> <p>四、違反「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警械執照。(格式如附件二十、二十一)</p>
七、電氣警棍(棒)(電擊器)、防暴網個案定製售賣之申請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八)</p> <p>二、申請單位證明文件</p> <p>三、許可廠商產</p>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p>核定權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p> <p>辦理事項:</p> <p>一、核發核定函</p> <p>二、核發警械執</p>	<p>一、對申請單位負責人、使用人之審核條件,同申請項目一之審核事項五。</p> <p>二、是否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三條或「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p>

	<p>品中文說明書</p> <p>四、在職證明文件及相片三張</p> <p>五、產品說明書</p> <p>六、許可文件影本</p> <p>七、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八、製造廠商另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照(格式如附件九)</p> <p>三、副知警政署(註:負責人不得申請持有警械)。</p>	<p>七條之身分。</p> <p>三、是否為許可廠商。</p> <p>四、警械執照每二年換領一次。持有人應隨身攜帶,如有毀損、遺失或滅失,應即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補發。(格式如附件十七)</p> <p>五、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各該分支機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許可。</p> <p>六、電氣警棍(棒)(電擊器)或防暴網應集中保管,並列冊送當地警察分局備查。</p> <p>七、警械執照不得轉讓或借與他人使用。</p> <p>八、違反「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警械執照。(格式如附件二十、二十一)</p>
<p>八、警棍個案定製售賣之申請</p>	<p>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p> <p>二、申請單位證明文件</p> <p>三、許可廠商產品中文說明書</p> <p>四、在職證明文件</p> <p>五、許可文件影本</p> <p>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p>		<p>核定權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p> <p>辦理事項: 一、核發核定函 二、副知警政署(註:負責人不得申請持有警械)</p>	<p>一、對申請單位負責人,使用人之審核條件,同申請項次一之審核事項五。</p> <p>二、是否經許可之廠商。</p> <p>三、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各該分支機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許可。</p> <p>四、警棍應集中保管並列冊送當地警察分局備查。</p> <p>五、違反「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第八條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並註銷警械執照。(格式如附件二十、二十一)</p>

	七、製造廠商另 附工廠登記 證明文件影 本				
九、警械製 售月報表之 填報	製售月報表(格 式如附件十一)	直轄市、 縣(市)政 府警察局	直轄市、 縣(市)政 府警察局	警政署	一、製售數量與原申請核准數 量是否相符。 二、製造數量及出售對象，於 每月十日前填具上月製 售月報表送經直轄市、縣 (市)政府警察局轉報警 政署備查。 三、違反「警械許可定製售賣 持有管理辦法」第六條 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 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 可，並註銷警械執照。(格 式如附件二十、二十一)
十、警械許 可廠商歇 業、解散之 申請	一、申請書(格 式如附件十 二、十三) 二、原領許可文 件	直轄市、 縣(市) 政府警察 局	直轄市、 縣(市) 政府警察 局	核定權責機關： 警政署 辦理事項： 一、核發註銷函 二、副知經濟部 及該管直轄 市、縣(市) 政府	一、是否為原領許可函。 二、原留存之電氣警棍(棒) (電擊器)應自行銷毀。 三、違反「警械許可定製售賣 持有管理辦法」第九條 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 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 可，並註銷警械執照。(格 式如附件二十、二十一)
十一、警械 購置單位歇 業、解散及 持有警械人 員離職之申 請	一、申請書(格 式如附件十 四、十五) 二、原領警械執 照 三、原購置之電 氣警棍(棒) (電擊器)	直轄市、 縣(市)政 府警察局		核定權責機關： 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局 辦理事項： 一、核發核准函 二、副知警政署	一、是否為原領警械執照。 二、是否為原購置之電氣警 棍(棒)(電擊器)。 三、經廢止許可者應將警械 執照繳回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局註銷。 四、原購置之電氣警棍(棒) (電擊器)應自行銷毀。 五、違反「警械許可定製售賣 持有管理辦法」第九條 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 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 可，並註銷警械執照。(格 式如附件二十、二十一)
十二、警械	一、申請書(格	直轄市、		核定權責機關：	審查警棍、警銬、電氣警棍

許可廠商變更營業場所(地址)之申請	式如附件十六) 二、許可文件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四、製造廠商另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縣(市)政府警察局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辦理事項： 一、核發變更營業場所(地址)函。 二、副知警政署、經濟部及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	(棒)(電擊器)及防暴網許可廠商有無變更營業場所地址。
十三、警械執照毀損、遺失或滅失補發許可之申請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七) 二、許可文件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四、製造廠商另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核定權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辦理事項： 一、補發警械執照 二、副知警政署	附送文件資料是否完整、正確及符合規定。

981207